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

請於下方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表決意願。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i) 孫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v) 朱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v) 葉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 崔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vii) 趙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至10)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在相關欄內填上「✓」示意如何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贊成票或棄權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若干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